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 6 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39 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到会 7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第五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依法正常开展，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，决定选举胡绍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